附件2

师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保障部门及职责

师市党委宣传部：按照师市党委工作部署以及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疫苗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师市党委网信办：按照师市党委工作部署及师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，配合师市党委宣传部，组织网络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网上的信息发布、宣传报道，同时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师市公安局：组织、指导、协调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工作，协助做好疫苗安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面稳控工作。

师市应急管理局：负责协助做好师市辖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，配合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、危害控制工作。

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负责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和供给。配合做好其他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师市财政局：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监管工作。

师市教育局：协助师市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委等涉及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疫苗安全事件调查处置。

师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协助涉及车站等地发生的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;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交通运力保障。

师市商务局：负责配合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维护市场稳定。

师市卫生健康委：负责组织实施疫苗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;协助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监测和数据分析，配合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、确认工作;对疾控机构发生的疫苗安全事件采取控制措施;组织疾控机构按规定上报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。

师市市场监管局：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规定和措施;提出启动和终止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;负责组织实施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、检测、确认和处置工作;对出现疫苗安全事件的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采取紧急控制措施;对事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;根据受权及时向社会发市疫苗安全事件信息;组织检查和督导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。

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负责收集并上报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，配合师市卫生健康委实施疫苗安全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，对疾控机构中的疫苗安全事件采取控制措施。

疫苗安全事件涉及国（境）外（含港澳地区）的，由师市外办等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。其中，涉及台湾地区相关工作报兵团党委统战部。